

八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 37 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附件 8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江县安定镇大桥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平江县安定镇大桥中学教学楼及附属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江县安定镇大桥中学教学楼及附属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南强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3人，营业收入为3519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44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强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31 日

